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市）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4.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牵头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5. 负责各类企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依法监督管理。

6. 负责市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

7.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8. 负责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案件。

9.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合同格式条款备案，规范合同行为；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

10. 负责商标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广告经营审批及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

12. 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组织和指导个体工商户、企业、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13.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许可；组织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对生

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的召回、餐饮环节实施餐饮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进行监测。

14. 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5. 负责药品研制、生产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研制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药品注册的相关工作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负责突发性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6. 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负责药品经营许可，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质量监管；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督管理；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监督管理。

17. 负责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监督实

施医疗器械标准和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突发性医疗器械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8. 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相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19.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稽查支队、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消费者协会秘书处、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 5 家单位决算。

二、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2,291.63 万元，支出总计 12,291.6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178.51 万元，增长 10.60%，支出总计增加 1931.08 万元，增长 18.64%。

（二）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112.78 万元，占总收入 90.41%，包括财政

拨款收入 10,32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32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84.0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85.79 万元，占 6.39%；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91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35.62 万元，占 58.94%；项目支出 4,066.50 万元，占 37.25%；经营支出 416.00 万元，占 3.8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0.73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28.6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9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37.4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5.2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642.0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93.59 万元，项目支出 4,066.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16.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88.04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430.0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90.30 万元，支出总计 10,990.3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238.48 万元，增长 12.7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238.48 万元，增长 12.7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88.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06%。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4.24 万元，增长 8.87%。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0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8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4%，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工资晋级晋档、增人增资、考核奖追加等预算调增；另外，当年度追加了省级补助经费用于信息化建设、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能力建设相关项目预算。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330.4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94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增人增资、考核奖发放等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884.02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83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专项工作完成后经费有零星结余，已返还财政。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87.91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54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未完工项目，部份费用待 2018 年度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5.44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当年度人员工资及考核奖发放追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26.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有临时追加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及需在年度内完成的配套任务下达。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使培训费略有结余。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食药检院因当年

工作需要而申请新增的科研类项目。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追加“人才峰会”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7.66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5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离休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37.33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41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人员调整，差额返还财政。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63.08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6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人员调整，差额返还财政。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412.73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63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当年度人员工资及考核奖发放追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2017 年支

出决算为 1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预期，项目执行率偏低。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61.84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78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当年度人员工资及考核奖发放追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286.49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248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追加食安城市创建项目、追加省补资金下达相应配套工作任务项目，以及所属事业单位食药检院追加省级补助专项用于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由政府部门统一安排结对村及结对社区，经费统一根据财政审批数划拨。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46.71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34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2017 年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59.23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5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结构变化，新增人员年龄基本享受购房补贴。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5.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4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79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当年无拨款。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6%。2017 年度“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等规定，节约招待费用等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0.85 万元，下降 56.89%，其中：

2.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3.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6.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8.72%。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性调研、外地同行业间的业务学习、沟通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节约招待费用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07 批次，累计 1312 人次。

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2.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5.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需要外出开会、培训、检查等到异地的车辆租用费，以及下属未参加车改事业单位公务监督、检测抽样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于 2017 年度实行车改，

公务车辆数减少。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 2017 年度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网络维护项目、药品检测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324 万元，实际支出 321.27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信息化网络维护项目的有序开展，为规范市场行政监督行为、提高行政效能，起到了积极作用；药品检测项目的实施，为保障药品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全市药品的使用安全起到积极作用。信息化网络维护项目、药品检测项目完成绩效情况均为优秀。

（1）. 信息化网络维护项目项目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199 万元，实际支出 197.45 万元。该项目依据浙江省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食品药品智慧监管，结合绍兴市政府《绍兴市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规划》，对现有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场监管各个业务系统等进行优化完善。项目经由电子政务办预审，绍兴市市场监管局网监办专人负责实施，并出台相应的内控制度，项目财务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两个中心开展线路租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及数据交换系统维护、食品安全电子台账维护等支出。信息化网络维护项目的有序开展，有力保障了全局业务的顺利开展，在项目维护期间，共计维护系统硬件 98（套）台次；软件维护 15 套次；项目实施后，未发生过计划外的系统停机事件，系统故障率

为零。项目的实施，全年共服务业务部门及基层 3860 余人次。项目的可持续性较好，提升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水平与行政效能，推进市场监督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定为优秀，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绩效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完成综合业务系统维护、数据交换系统维护、食品安全电子台帐系统维护、新机房托管及设备维保、ORACLE 数据库维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维护、广告监测系统维护、短信通讯服务、食药综合业务系统维护、餐饮视频监控系一期、餐饮视频监控系、智慧监管一期（食药部分）维护等项目的工作，项目依托绍兴市电子政务平台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市场监管基础网络体系建设，在发挥原来系统专网优势的同时，加强了政府之间的互联互通，维护工作的实施确保各项业务系统正常运转，直接服务于绍兴的经济建设。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及以上的，得满分；85%(含)-95%的（不含 95%），得一半分；低于 85%的（不含），不得分。	2		
	产出效益	保障全市市场监督信息的通畅	10%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市场监督力度，有力打击违法行为效果显著的得 0.7-1.0 分，效果一般的得 0.1-0.6 分，无效果的得 0 分。	0.9		
		提供食品安全良好环境	10%	项目的实施，为全市人民提供了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的得 0.7-1.0 分，食品安全环境一般的得 0.1-0.6 分，若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故得 0 分。	0.9		
		非正常停机率（%）	5%	非正常停机次数占总停机次数的比率为 0 得 0.5 分；非正常停机 1 次得 0.3-0.4 分；非正常停机 2 次得 0.1-0.2 分；非正常停机 3 次及以上得 0 分；	0.5		
		可持续影响	10%	对用户进行调查，确定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汇总折算，满意度在 95%以上得 1 分，每降 1%扣：0.1 分，扣完为止。	1		
		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10%	项目实施为全市人民提供了安全、有效、经济的市场环境。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汇总折算，满意度在 95%以上得 1 分，每降 1%扣：0.1 分，扣完为止。	1		
		产出数量	硬件维护数量	5%	当年维护的硬件符合绩效目标得 0.5 分，每少维护 1 台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软件维护数量		5%	当年维护的软件符合绩效目标得 0.5 分，每少维护 1 款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产出质量		系统故障率	5%	系统出故障时间占运行时间的比率为 0 得 0.5 分；比率为 5%以内得 0.3-0.4 分，5%-10%得 0.1-0.2 分；超过 10%得 0 分。	0.5	
			故障排除率	5%	排除故障次数占故障发生次数的比率 100%得 0.5 分；有 1 次未排除得 0 分。	0.5	
	产出质量	成本控制率	10%	年度维护成本同比增长为小于等于 0 的得 1 分；增长比率在 5%以内的得 0.8 分；5%-10%得 0.6 分；10%-15%得 0.4 分；15%-20%得 0.2 分；超过 20%得 0 分。	1		
		支出的合规性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到位，资金支出与项目内容相符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合计		100%	9.8			

(2). 药品检测项目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125 万元，实际支出 123.82 万元。该项目依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市监管〔2017〕4 号]下达的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1200 批次开展抽检。项目由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专人负责实施，并出台相应的内控制度，项目财务规章制度完善。根据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范围内列支经费。项目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1200 批次的检验工作，包括设备的运行维护、试剂耗材的购买等。2017 年实际完成药品监督检测任务共计 1224 批次，抽验覆盖率达到 100%。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药品业务开展正常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确保了全市药品使用安全性，辖区内未发生药品安全事故。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定为优秀，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绩效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采用以监督抽检为主的药品质量检测，通过制订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定期与不定期对全市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抽验覆盖面 100%，预防出现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故，保持药品市场质量稳定。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0%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及以上的，得满分；85%（含）-95%的（不含 95%），得一半分；低于 85%的（不含），不得分。	2.0	
	产出效益	保障业务开展正常化	10%	药品检测覆盖率 100%得 1 分；95%以上得 0.9 分；85%-95%得 0.5-0.8 分；75%-85%得 0.1-0.4 分；75%以下得 0 分。	1.0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10%	检测对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效果较好 1 分；效果一般 0.5-0.9 分；效果较差 0.1-0.4 分；没有效果 0 分。	0.9	
		保障全市药品安全性	15%	确保全市药品使用安全，无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1.5 分；发生药品重大安全事件 1 次（含）以上得 0 分。	1.5	
	产出数量	检测产品批次	10%	完成计划检测批次 100%得 1 分；每下降 5%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检测成果报告份数	5%	抽检成果报告数量与抽检数量一致得 0.5 分；报告份数少于抽检数量 10%得 0.4 分；少于 10%-20%的得 0.3 分；20%-30%得 0.1-0.2 分；大于 30%得 0 分。	0.5	
		设备维（修）护台次数	5%	完成计划设备维护台次数达 100%得 0.5 分，每下降 5%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产出质量	不合格检品处置率	10%	不合格检品处置率 100%得 1 分；95%以上得 0.7-0.9 分；90%-95%得 0.4-0.6 分；85%-90%得 0.1-0.3 分；85%以下得 0 分。	1.0	
		成本控制率	10%	本年实际支出与上年支出进行比较，上下浮动 10%以内，得 1 分；超过 10%的，每增加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设备使用率	5%	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得 0.5 分；95%以上得 0.4 分；90%-95%得 0.3 分；85%-90%得 0.1-0.2 分；85%以下得 0 分。	0.4	
	合计		100%		9.8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绍兴市市场监督稽查支队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0.19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3.19万元，增长7.97%，主要原因是搬迁新大楼后，行政运行成本相应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8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4.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6.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01%。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

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本级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执法办案、消费维权、商品检测、证照与档案管理等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于信息网络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消协秘书处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局本级省补资金下达配套工作任务（省级星级市场奖评等）项目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系统内举办各类业务操作、政策宣贯培训班及在职人员参加业务进修培训等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用于科研人员专项业务培训及项目研发费用等。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项），指用于开展医药行业人才峰会等为振兴科技服务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等基本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日常监督执法、专项抽验、设备设施采购等项目支出。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能力建设、食品药品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主要用于帮扶结对等经费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30. 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